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47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士睿律師

被告 薛安心

訴訟代理人 薛霖

薛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占用面積約21.75平方公尺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2,9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占用部分土地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%除以12個月計算之金額」。嗣於113年2月2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

原告3,564元，及其中2,9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575元自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103頁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減縮為3,564元，且純為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所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另本院原定民國113年3月14日上午10時57分之言詞辯論期日仍照常進行，請兩造併予注意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